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經標二字第 1012000693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

局 長 陳介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項目及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0804.10.10.00-4	紅棗乾（包括中藥用者）（限檢驗中藥用紅棗乾）	總 BHC 0.2ppm 以下*** 總 DDT 0.2ppm 以下*** 黃麴毒素 15ppb 以下****	監視查驗	H02
1211.90.13.00-9	杜仲	鉛 30ppm 以下** 鎘 2ppm 以下** 汞 2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20.00-0	茯苓，平片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21.00-9	茯苓，切片絲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22.00-8	方茯苓，茯神，皮茯苓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25.00-5	川芎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30.00-8	白朮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44.00-2	白芍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鉛 5ppm 以下** 鎘 0.3ppm 以下** 汞 0.2ppm 以下** 銅 20ppm 以下** 砷 2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49.00-7	地黃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50.00-3	黃蓍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鉛 5ppm 以下** 鎘 0.3ppm 以下** 汞 0.2ppm 以下** 銅 20ppm 以下** 砷 2ppm 以下** 總 BHC 0.9ppm 以下*** 總 DDT 1ppm 以下*** 總 PCNB 1ppm 以下*** 黃麴毒素 15ppb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54.00-9	當歸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55.00-8	西歸腳，小歸尾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56.00-7	駁尾歸片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61.00-0	白芍藥（亳芍）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鉛 5ppm 以下** 鎘 0.3ppm 以下** 汞 0.2ppm 以下** 銅 20ppm 以下** 砷 2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1
1211.90.70.00-9	甘草根（限檢驗中藥用甘草根）	總重金屬 30ppm 以下* 鉛 5ppm 以下** 鎘 0.3ppm 以下** 汞 0.2ppm 以下** 銅 20ppm 以下** 砷 2ppm 以下** 總 BHC 0.9ppm 以下*** 總 DDT 1ppm 以下*** 總 PCNB 1ppm 以下***	監視查驗	H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檢驗。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H01 者，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通知進口；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H02 者，本項下部分中藥材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通知進口。
- 三、受理報驗地點：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四、檢驗項目及標準係依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指定。
- 五、檢驗方法：
 - * 93 年版中華中藥典重金屬檢查法。
 - ** 93 年版中華中藥典重金屬（鎘、鉛、銅、汞及砷）測定法。
 - ***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法Ⅱ（CNS 13570-2，88 年 8 月 4 日公布）。
 - **** 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15 日署授食字第 0991903564 號公告）。
- 六、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七、商品標示：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八、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五個工作天內。
- 九、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附表一商品類別 3-1 計收。
- 十、其他相關規定依「中藥材輸入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69271 號

- 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二七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陳裕璋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